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关于开展“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”统计

调查服务政府购买服务计划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项目名称：**开展“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”统计调查服务

**购买主体：**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**单位性质：**行政机构

**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代码及名称**：B0202社会调查与分析研究服务

**资金预算：**4.8万元

二、购买内容

开展晋宁区“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”统计调查服务。

1. 购买项目的承接标准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，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提供年检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（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。
3. 承接方具有从事本服务的相关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并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员和设备。
4. 竞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竞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（以查询“信用中国（云南）http://www.yncredit.gov.cn/或信用中国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的结果截图为准”）。
5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，不允许转包、分包。

四、采购方式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[2020]115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政府购买服务方式

按照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号）、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9号）和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》（昆财综〔2022〕46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目标要求

聘请专业技术团队，配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晋宁区“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”统计调查工作，并向省级生态环境厅提交“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”指标情况报告及相应的支撑证明材料，最后通过省生态环境厅指标复核工作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0871-67892324